

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 適用

切 結 書

本人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：

行動不便

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：)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(服務船公司： 出海日期： 預訂返國日期：)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 (與本人之關係：)，
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
為憑，此致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號：)
(出生日期：)
(聯絡電話：)

受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號：)
(出生日期：)
(聯絡電話：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藥日期： (醫院、診所填載)